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2、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均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关联交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对外担保、调整和增加2019年度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商标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变更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确认公司2019年度财务资助、公司2020年度预计财务资助、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商标授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对阔海五常米业有限公司商标授权暨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为甜菜种植农户提供担保、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2021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沟通会，沟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并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Chua Phuay Hee（蔡培熙）

2021 年 03 月 22 日